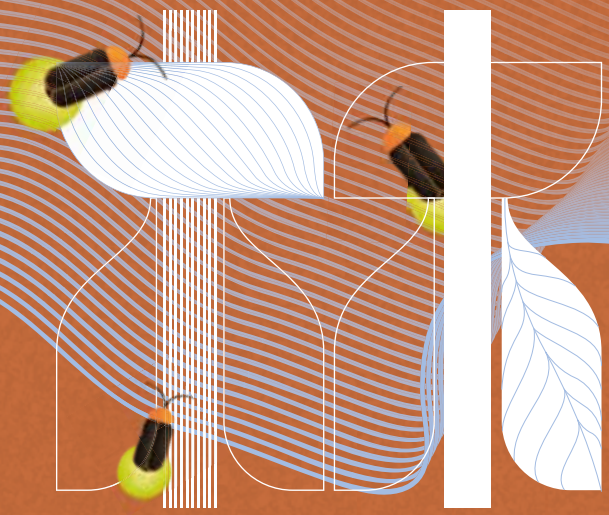

CHAPTER 5

行政管理

110 年決算概況

決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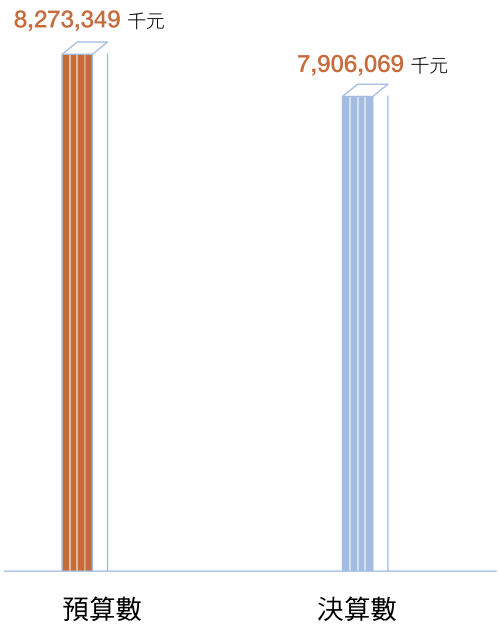

決算數統計表

- 查填範圍包含年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及企業捐款及認養造林等各項110年度經費（不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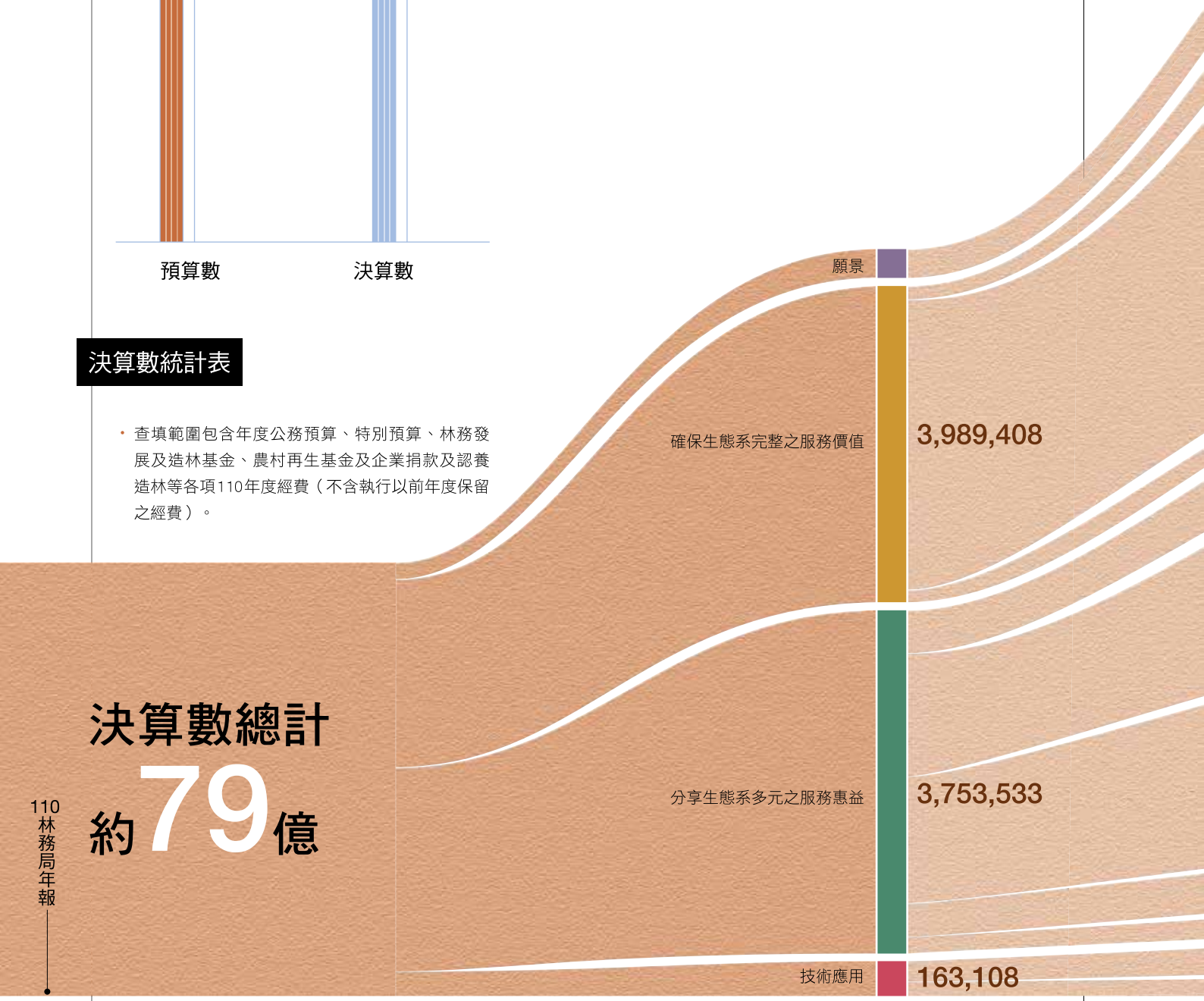

決算數總計

約79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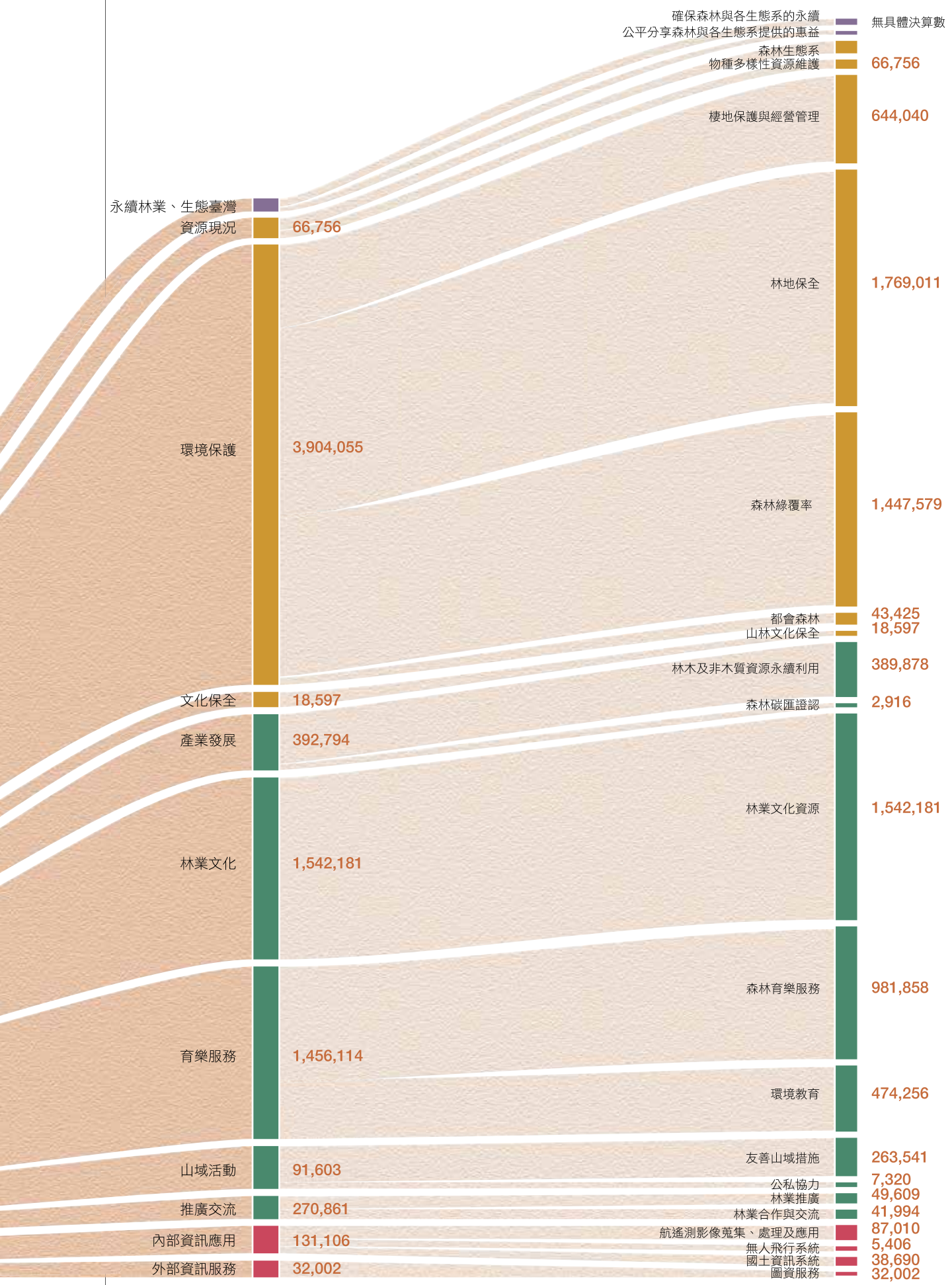
永續林業、生態臺灣
資源現況
66,756
環境保護
3,904,055
文化保全
18,597
產業發展
392,794
林業文化
1,542,181
育樂服務
1,456,114
山域活動
91,603
推廣交流
270,861
內部資訊應用
131,106
外部資訊服務
32,002
確保森林與各生態系的永續
公平分享森林與各生態系提供的惠益
無具體決算數
森林生態系
物種多樣性資源維護
66,756
棲地保護與經營管理
644,040
林地保全
1,769,011
森林綠覆率
1,447,579
都會森林
43,425
山林文化保全
18,597
林木及非木質資源永續利用
389,878
森林碳匯證認
2,916
林業文化資源
1,542,181
森林育樂服務
981,858
環境教育
474,256
友善山域措施
263,541
公私協力
7,320
林業推廣
49,609
林業合作與交流
41,994
航遙測影像蒐集、處理及應用
87,010
無人飛行系統
5,406
國土資訊系統
38,690
圖資服務
32,002

法規訂定及修正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本局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

一、林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核要點」

為建立所轄橋梁維護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確保橋梁結構穩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90094108號函頒之「橋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訂定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意外事故慰問金支給要點」

為給予因公意外受傷、死亡之國家森林志工適度慰問，以表達關懷照護之意訂定之。

- 「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為驗證機構將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蒐集管理作業原則」

為利系統性蒐集及管理生物多樣性資訊，以供生態長期監測與整合應用所需訂定之。

- 「生態造林作業原則」

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項下「陸域關注區生態植被復育計畫」作業完善訂定之，適用於淺山至平地海岸間範圍，亦可做為退化地復育為近自然林、環境保護林等其他以自然保育為主要目標之造林參考。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於110年7月15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規定，針對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林業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下，已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容許使用細目，除現行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等三種品項外，另新增林下經濟品項「臺灣山茶」，而修正之。

二、保育

-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主管，為避免重複規定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廢止審查，且為實際執行需求，使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要件與原則更臻明確，爰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條之1及第4條，名稱並修正為，以明確適用範圍。

- 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

「關渡自然保留區」經臺北市政府多年監測評估，區內生態環境因自然演替，型態轉變，如持續以自然保留區管理，無法調節、並達成營造水鳥棲地之目標；另評估紅樹林持續增生，可能不利防洪等因素；又本區亦屬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可替代既有保護功能。爰由臺北市政府提案、農委會依據「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3款審認關渡自然保留區階段性目標已達成，決議通過，該區廢止後，仍依據濕地保育法進行棲地保育及管理。

110年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

- 110年1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治字第1101730027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核要點」。
- 110年2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

第1101720120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意外事故慰問金支給要點」。

- 110年3月1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01740094 號公告訂定「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110年4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1101710154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蒐集管理作業原則」。
- 110年9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101740476號函訂定「生態造林作業原則」。
- 110年11月1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01618973號令修正「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110年12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01702500號令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農林務字第1101702404號公告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之指定。

行政管理

一、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一）文書檔案管理

1. 110年總收文計41,433件（紙本18,373件；電子23,060件）。
2. 110年總發文計22,778件（紙本4,227件；電子18,551件）。
3. 110年歸檔檔案計51,532件，其中永久檔案10,056件、定期檔案41,476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局110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8,496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535件，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2,264件。

（二）管制考核

1. 執行農委會110年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111年3月22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16項甲等，績效良好。

部會管制計畫

計畫	年度	等級	分數
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	110 － 113	甲等	90.04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	110 － 113	甲等	94.06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8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08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	106 － 109	甲等	90.05
厚植森林資源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15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	110 － 113	甲等	93.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 － 114	甲等	92.25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106 － 111	甲等	91.42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108 － 113	甲等	90.94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	106 － 109	甲等	91.4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01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 － 109	甲等	91.23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	110 － 113	甲等	91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109 － 117	甲等	92.5

2. 本局執行工程會110年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96.86%，計有3項計畫，分別為「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96.79%）、「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96.13%）、「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98.72%）。
3. 推動本局110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適時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修訂作業、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事務管理

（一）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10年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

公務預算	223,520筆	422,080,228,601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4,779筆	1,755,455,653元
珍貴財產	403筆	1,853,956,329元

與109年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1,537件，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告示牌等設備，價值增加76,865,984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127件，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電子收費通關驗證、除濕機、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因折舊減少19,008,490元。珍貴財產增加99件，主要係將列入文化資產之公務財產改列珍貴財產，價值增加39,707,923元。

2. 不動產業務管理

(1) 本局暨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截至110年底處理情形，土地計998筆占用情況排除完竣，總計占用排除面積6,343,378.036平方公尺，建物計7筆占用排除完竣，總計占用排除面積227.52平方公尺；110年活化財產收入總計新臺幣92,876,001元。
(2) 本局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則」執行占用排除作業，年度內收取使用補償金共計新臺幣356,497元。
(3) 撥回歷史建築金山南路二段156巷28號等10戶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國有房地，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相關事宜。
(4) 辦理東園街66巷22弄3棟老舊房舍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環境整齊美觀。
(5) 年度內辦理房舍簡易修繕作業計5棟，以維護經管房舍效能，延長使用年限。

（二）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計4處，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6棟，其中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2、24號市定古蹟於105年修復完成，現為本局保育小站；28、30號歷史建築亦於108年修復完成；其餘4棟於110年11月26日竣工。後續該6棟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來之再利用，由本局辦理「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工作」，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10月份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專案小組第41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據廠商提出之建議，未來本局將自營2棟、委外4棟，預計111年辦理招商作業。

其餘3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由本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且已陸續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三）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

1. 為提升同仁美學素養，本局1至3樓走廊及西廂會客室，自108年10月向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租借自然、森林、人文等主題之藝術作品，以優化辦公場域；110年持續租借，定期更換展品。
2. 於本局1樓大廳側牆設置85吋電子看板，播放宣導影片、海報、氣象資訊、公視新聞及文化部藝文資訊推播。
3. 配合本局推廣原生植物政策，經洽請專業人士規劃，於11月完成一樓大廳布展，採仿自然生態造景，並藉由植栽帶出五感刺激，與透過空間的環境綠美化，以提升工作效能及營造辦公環境。
4. 為提升本局周邊環境整體安全及景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人行道等規劃設計，其設計方案於8月簽奉同意，10月決標，11月底開工，後於111年3月15日完工。
5. 採用親近及友善設計概念改造2樓國際會議廳舞臺，提升整體質感與實用性，於4月完成。

主計業務

一、單位預（決）算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編列3億3,485萬3千元，決算數3億6,425萬7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10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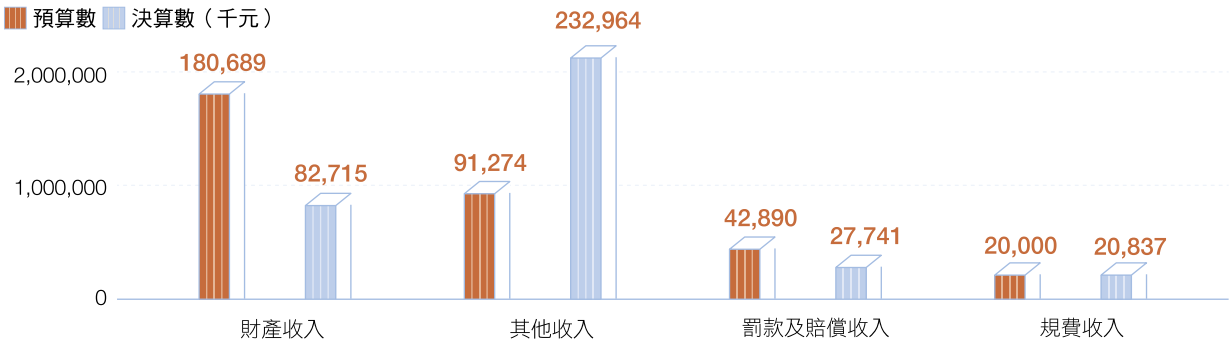

（二）歲出

歲出法定預算數70億6,653萬2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調整數合計977萬3千元，調整後預算數70億7,630萬5千元，決算數70億4,695萬9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59%。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15億6,431萬4千元，決算數15億5,304萬8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16億7,497萬5千元，決算數23億5,706萬6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8億401萬8千元，主要係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所致。

三、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 111 年）

本特別預算（110 － 111年）編列22億8,040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工作，110年度分配數11億3,950萬元，執行數7億5,783萬元，占預算比率66.51%。

（二）農村再生基金

本基金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0年預算數2億元，決算數2億1,048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105.24%。

四、110 年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110年林業天然災害損失計7,734萬6千元，為林業設備損失45萬元及林木損失7,689萬6千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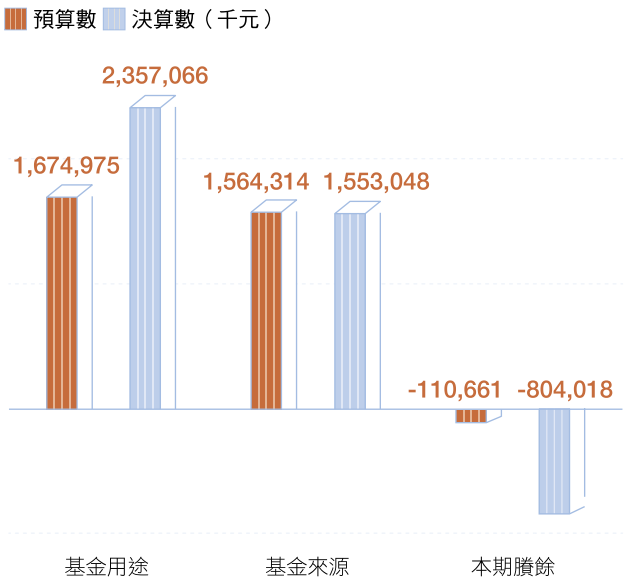

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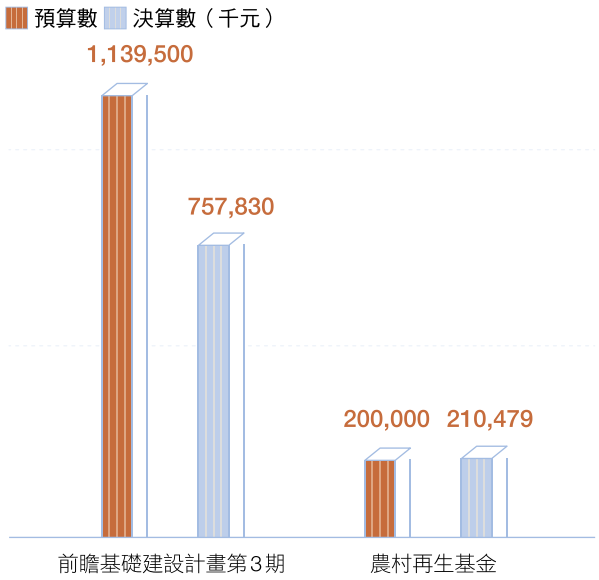

林業天然災害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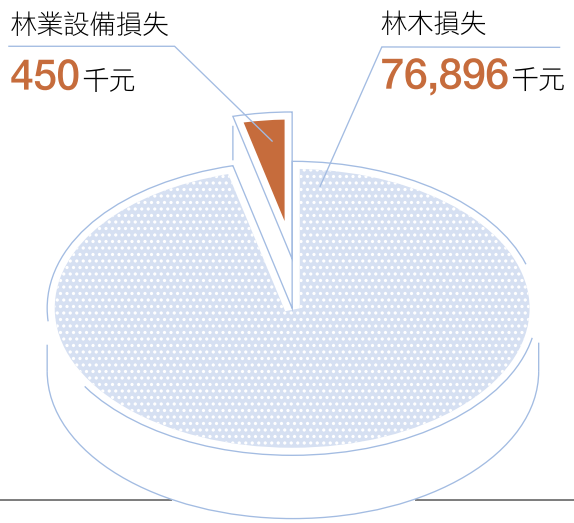

人事業務

一、重要人事任免案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備註
陳啓榮	新竹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東勢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110.01.06	
劉忠憲	本局秘書室主任	新竹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110.01.06	
高宗賢	本局森林育樂組專門委員	本局秘書室主任	110.01.06	
賴錫祿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110.01.16	屆齡退休
蕭崇仁	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	110.01.16	
張弘毅	本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	110.01.16	
翁儷芯	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本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110.01.16	
朱木生	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	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110.01.16	

二、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110年12月25日、26日舉辦「111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另為貼近現場實務，落實考用合一，今年護管員甄試的專業科目「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大幅改變出題方向，減少以往的法規和理論性題目，增加專業與實務性知能命題比重，並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內容。本次護管員甄試報名情形踴躍，共有432人報名，爭取共38個職缺，整體錄取率僅有8.8%；錄取人員具原住民身份者有9人，占總錄取人數23.7%。

三、推動性別平等

本局以女性森林護管員為題撰寫之作品「臺灣山林的溫柔後盾」，榮獲行政院「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深耕獎」。

該作品敘述本局近年為推動性別平等，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制定女性護管員專屬制服、添購低座位公務機車及多元化宣傳等推動情形，並有作家主動出版以女性護管員為主角之小說及女性護管員人數逐年提升等具體成果。

政風業務

一、廉政宣導

（一）員工宣導

1. 辦理本局及各處（所）110年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座談會，由講師自本局編撰案例並擇例與參訓同仁研討，提供同仁正確法律概念，強化廉政法紀教育，因受疫情影響，共辦理4場次，參加人數計174人。

2. 組成宣講團巡迴各地林管處工作站，講授有關「詐領小額款項案例簡介」、「圖利與便民案例簡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簡介」等法紀觀念，因受疫情影響，共辦理31場次，參加人數計793人。

3. 編印「林務人員廉政法紀案例彙編」及「林務局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彙編」等2本手冊，內容囊括「法紀教育」、「小額款項」、「圖利便民」、「受贈財物」及「公務員廉政倫理」，提供同仁防貪指引，避免觸法。

（二）社會參與

1. 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企業誠信研習計有7場次，參與人數計有377人，參與廠商達117家，並發放問卷調查，辦理新聞揭露，藉此傳達廉政及企業誠信與倫理觀念，凝聚反貪腐共識。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向轄區國小學童及社區（新、原）住民辦理宣導，原規劃場次亦因疫情升溫，調整為由各機關評估執行可行性後續處。110年度羅東、新竹、南投及屏東處於轄下偏遠小學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共計6場次，讓位處偏鄉區域之國小師生及社區居民備感溫馨，並對活潑生動之宣導內容予以肯定。

二、風險查核

（一）專案清查

本局110年「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專案清查，因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轄下森林育樂場域暫停開放，遂調整清查方式為書面查核及影像抽核，本次調閱所轄12處國家森林遊樂區109至110年之「收費作業內部稽核」資料、民眾反映案件（共計106案）及109年暑假期間與110年春節期間各票亭值勤人員（計77名）之監視錄影畫面。本次尚無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於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6項建議改善作為，經森林育樂組採納，作為「本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修正方向。

（二）專案稽核

110年辦理「本局暨各林管處槍枝彈藥管理專案稽核」，針對本局及所屬各林管處109－110年槍彈及庫房設置管理與清點保養、領用繳還及使用等業務實際情形，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稽核發現優點事項5項及缺失事項8項，並研提興革建議事項12項，稽核結果另提廉政會報專題報告，供業管單位業務精進參考。

（三）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局及各處（所）110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116件，其中受贈財物92件、飲宴應酬1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23件。

（四）受理財產申報

本局及各處（所）110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70件，包含定期申報46件、就（到）職申報20件及卸（離）職申報4件。另辦理實質審查11人，前後年財產比對8人，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五）監辦採購案件

本局暨各處（所）110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1,394案，其中工程採購314案、財物採購134案及勞務採購946案，經進行年度採購案件彙整比對，研析潛存風險及改善建議供參。

三、安全維護

（一）資安稽核

辦理本局及各處（所）110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6項、缺失2項及觀察事項5項，並提出建議事項38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二）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辦理本局110年「總統植樹活動」、「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等專案安全維護，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三）處理民眾陳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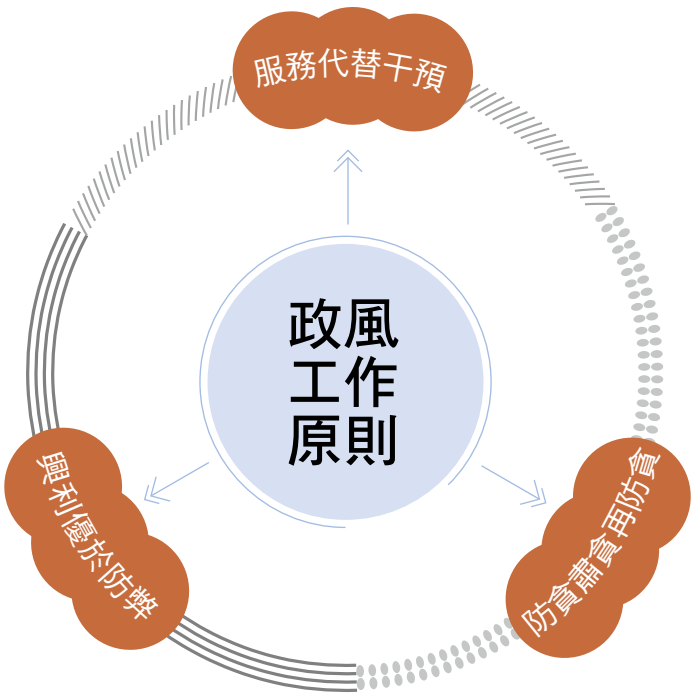
本局暨各處（所）政風室110年協助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7次，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